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表。包含姓名、职务、内容和原因等列。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1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40元(含税)。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崇达技术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一站式满足客户对各种不同产品的需求。

股票简称: 崇达技术 股票代码: 002815。包含股票上市交易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电话、电邮等信息。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包含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等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表。包含2017年、2016年、2015年以及同比上年增减的数据。

证券代码: 002815 证券简称: 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 2018-017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表。包含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数据。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包含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数据。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包含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数据。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崇达技术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表。包含2017年、2016年、2015年以及同比上年增减的数据。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5.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17年,崇达技术实现营业收入31.03亿元,同比增长38.10%,实现净利润4.44亿元,同比增长18.44%。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1. 技术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崇达技术依托集团内部科研机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国家CNAS实验室”、“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进行技术创新与技术储备。

2. 全员生产效率持续提升: 2017年,公司持续深入推进“提效率、降成本”的管理活动,提升人均产值,人均创造的净利润处于国内PCB一流水平。

3. 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6.47%,其中内销收入增长强劲,增幅达45.38%。

4. 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年3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4月19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4月18日至4月19日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6. 股权登记日: 2018年4月13日(周五) 7. 出席对象: 截至2018年4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证券代码: 002815 证券简称: 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 2018-026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年3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10、12、13、14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上述提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内容。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表。包含提案名称、是否累积投票提案、是否列入累积投票计票范围的列。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18年4月17日-18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18年4月18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

4. 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11月修订),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815 投票简称: “崇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8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访问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控,Leap Motion,乐科科技,华智融,Gertec等客户进入了稳定的合作阶段。 公司新培育的高端产品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其中刚投建产品增长显著。

4. 产能继续扩张: 2017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接近90%,产销率98%。

江门崇达二期(二期)是IPO的募投项目,截至2017年底已投入募集资金5.51亿元,目前处于产能提升阶段,实现净利润6,212.34万元,预计2018年底,该项目将达到预定产能。

2017年9月,公司在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注册资本1亿元,并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一幅266,666.93平方米(400亩)的工业建设用地,土地交易金额8960万元。

5. 回报股东、社会: 崇达技术自2010年股份制改造以来至上市前,每年均保持了30%以上的稳定现金分红比例。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0元(含税)。

2017年,公司成功公开发行8亿元可转债(债券代码128027),用于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江门崇达的高多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和大连崇达的超大规格印制电路板技术改造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度已经投入6,051万元,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能够通过设备升级和技术改造,提高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从而促进现有产能的有效提升。

6. 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被收购子公司 2017年9月4日,崇达技术新设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珠海市南水镇南西路596号10栋一樓101-145号房。

中策密尔克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密戎”)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300万美元,注册地: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益小区4栋1-2-1-10。2017年12月11日,大连崇达取得其100%股权。

中策密戎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精密机械加工,主要产品为货币资金和无形资产(土地面积14,285m²),账面资产负债的组合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购买中策密戎不构成企业合并。

(4) 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予实施。

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进一步丰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爱岗敬业、价值创造,提升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为保持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